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保险管护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22 日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保险管护采购项目采购包 2（标段编号：JSZC-320722-YTGL-C2026-0004）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保险管护采购。

1.2 服务期限：三年。保险责任起讫时间以投保人要求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1.3 补充条款：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范围:

1、已建成的耕地。

2、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1）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工程、首部枢纽、 输配水(管)网、田间工程及水肥一体化等工程设施。其中: 水源工程包括泵站及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的水利机械设备和 管道等，首部枢纽工程包括水泵、过滤器、施肥罐、流量计、 闸阀等设备；输配水(管)网工程包括输配水各类管材、管件、 给水闸阀、排水闸阀及减压阀、排气阀等；田间工程包括配 水管、滴灌带、喷头、竖管和各类阀门井等。

（2）其他高标准农田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构）筑物等。其中:水源工程包括泵站及附属设施，塘坝、蓄水池、水窖、机井以及配套的水 利机械设备和管道等；输配水工程包括引水渠道、输配水渠道、低压输水管道及配套的渡槽、桥涵、节制闸分水闸等建 （构）筑物以及控制阀门设备等；排水工程包括排水渠道、 排水管道以及配套桥涵节制闸、分水闸等建(构)筑物；渠系 建（构）筑物包括取水、分水、泄水、退水的各类水闸、跌 水、量水设施等。

3、输配电工程设施: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 弱电等工程设施。

4、道路、农田防护工程设施：田间道路、生产路等； 农田防护林等。

二）、管护标准:

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侧壁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乱改造、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未侵占耕地、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及时发现高标准农田被非法占用现象。灌排、输配电工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道路畅通，农田防护林成活率 90%以上的目标。

三）、保险模式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

四）、实施原则

严格按照级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开展工作要求

1、工作内容

（1）对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泵站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设施进行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2）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

（3）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2、保险公司专职人员设置

保险公司配置本项目保险专项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承保专员、理赔查勘定损人员、风控服务专员，人员发生变更应书面报东海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3、损毁修复保障服务

管护主体发现设施损毁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开展查勘定损，按照保险合同履行保险赔付义务，保险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管护主体），由管护主体负责实施工程修复工作。保险公司不承担工程施工、实体管护作业，仅提供保险保障以及风险排查、培训等增值服务。

六）、经办服务流程

成交的保险公司应制定以下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损、工程损毁认定、工程修理重置、工程验收、资料移交、工程审计、资金结算等。

七）、保险保障范围与保险责任

1. 保障标的：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灌溉渠系、闸站、机耕桥、

涵洞、排涝设施、护岸、农田防护等建后管护工程设施。保险金额按照设施重置修复价值确定，可按乡镇分块列明分项保额；理赔以实际修复费用为基础，最高不超过对应分项保险金额。

2. 保险赔付适用情形

（1）保险期间内，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损坏，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2）保险期间，保险标的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隐患、故障无法正常运行，被保险人为保障安全运行支出的维修、重置、人工等必要合理费用，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3. 保单特别约定必须写入正式保单

①全部保费支付至承保人账户；赔款由承保人统一对外支付。

②被保险人所有报案、咨询、批改、投诉均直接向承保人提交。

4.每次单笔赔偿限额不超过三万元。

八）、增值风险防控与管护服务要求

1. 事前风险排查：每年保险期初，联合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管护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风险排查；重点排查闸站、桥涵、渠道薄弱点位，形成风险隐患清单反馈管护单位整改；汛期、台风季发布灾害风险预警提示推送管护责任单位。

2. 宣教培训服务：年度开展不少于 12 次面向乡镇管护人员培训；内容包含保险责任解读、出险报案流程、设施日常管护要点；由承保人组织。

3. 事中应急支持：重大气象预警启动应急，协助管护落实防护措施；灾害发生第一时间介入现场。

4. 事后复盘：重大灾害理赔结束后出具灾害分析报告，统计损毁设施类型、损失原因，反馈农业农村局，为后续建后管护优化提供参考。

5. 保密风控：农田台账、地块信息、管护、理赔资料仅限本项目业务使用，承保人严格保密，严禁外泄、挪作其他商业用途。

★九）、服务时效硬性要求：

1. 保单出单时效：投保资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保单出具；

2. 接报案响应时效：实行 7×24 小时接报案服务；出险报案后 2 小时响应，县域范围内 4 小时到达现场开展查勘。

3. 赔款支付时效：索赔单证齐全、赔付协议达成后：

①3000 元及以下赔案 3 个日历天内支付赔款；

②10000 元及以下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③10000-20000 元（含）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④20000 元以上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4. 收到索赔材料 1 个工作日未反馈审核意见，视同认可索赔资料完整性；超时未告知赔付/拒赔理由，视同同意赔偿。

5. 投诉处理时效：投诉受理后 24 小时响应，7 个工作日办结反馈。

6. 拒赔处理：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收到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拒赔通知书》。

★十）、报告报送：

1. 月报：次月 10 日前向东海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承保理赔月度报表；报表内容包含出险时间、出险原因、已决赔款、未决赔款、预付赔款等。

2. 季度服务报告：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项目服务报告，含承保情况、出险统计、理赔汇总、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3. 年度报告：次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年度服务综合报告》，包含承保概况、出险统计、理赔分析、风险隐患分析、管护优化建议。

4. 项目年度复盘：保险到期前 15 日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承保理赔数据分析，管护风险建议报告。

十一）、项目团队配置

1. 组建本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设置：项目总负责人、承保专员、理赔负责人及查勘定损人员、风控服务专员。

2. 人员更换需要提前书面告知东海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履约考核管控

采购人对本项目开展年度履约考核；考核维度：承保质量、查勘时效、理赔时效、服务响应、防灾增值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评价；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参考维度：承保专项小组能力、上门服务及时性、项目经理及专员专业度、理赔人员专业度、理赔材料上门收取及时性、赔款支付时效、培训开展质量、数据报送及时性、年度汇总报告质量。

十三）、保密、合规及违约处理

1. 承保人严格保密项目全部业务资料，严禁泄露；信息泄露承担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2. 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

3. 严禁虚假理赔、虚增损失。

4. 无正当理由无故拖延、拒赔，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要承担相应责任；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三年。保险责任起讫时间以投保人要求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详见补充条款。

9.2 交付方式：上门交付。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保险总价为 65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

2.本项目实行总额封顶机制：三年服务期内，累计实际支付保险相关费用达到 65 万元时，本采购包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保险责任同步终止。

3.若三年服务期满，累计实际发生应付总金额未达到 65 万元，则采购人按照三年服务期内实际应付发生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4.成交供应商出具正式有效保单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办理款项支付。每次付

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

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

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